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芬芳

被　　告　FANY DWI KURNIAW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「被告尚未清償價金」10%之違約金新臺幣1,67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